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3,745,609.78元。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374,560.98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57,371,048.8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93,904,202.79元，减去当年支付2023年度股利62,906,052.80元，加上需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收回的已派发的现金红利713,600.00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至未分配利润金额35,307.37元，截止2024年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9,118,106.16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以 2024 年末的总股本 623,708,628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2,370,862.80 元，剩余 826,747,243.36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追溯调整后）	上上年度（追溯调整后）
现金分红总额（元）	62,370,862.80	62,906,052.80	51,113,6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09,795.74	106,193,864.34	116,453,338.7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58,162,373.2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89,118,106.1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176,390,51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元)	87,685,666.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元)	176,390,515.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 规则》第 9.8.1 条第 (九)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 2022 年-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76,390,515.6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 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资本开支计划、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009 号）；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